

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43341臺中市沙鹿區光華路385號

承辦人：註冊組長 李炳輝

電話：04-26622207-30

傳真：04-26655314

電子信箱：deap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鹿中教字第1140005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1115總量管制措施 (387060500X_11400054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，敬請轉知學生家長，毋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16日中市教中字第11400970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因教室不足，115學年度維持實施學生總量管制。隨文 檢附本校總量管制措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